

## 合 作 协 议

宣传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天津市海河传媒《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出版发行的《天津日报》上发布信息。

二、信息发布媒介或形式为报纸。

三、刊登规格为35cm×20cm。

刊登内容：具体刊发内容以实际刊发稿件为准

刊发日期：以实际刊发需求为准

四、文字发布内容采用甲方提供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改动信息样稿。交稿后如甲方提出需要修改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承诺，应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供乙方核查甲方的主体资质，并对发布内容进行核实。

六、甲方确保其所刊发内容真实合法，因甲方所刊登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由甲方负担。如刊发的信息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使乙方涉及诉讼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甲方在发布内容设计制作中因肖像权、著作权、名誉权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涉诉或产生任何损失及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罚金等款项）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审查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不得要求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

九、信息发布样稿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单次实刊价格 40000 元（肆万元整） 刊登次数 1，共计 40000 元 由甲方承担，增值税率 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7735.85 元，税额为 2264.15 元。

十一、**结款时间及结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将合作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电汇或支票；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布稿件漏发或者错发，乙方给与补发。补发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在文字信息设计、制作中因肖像权、著作权、名誉权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发稿，不能如期履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因重大政治新闻和重大新闻事件报导，导致延误，为不可抗力，适用本条约定。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委

2024年1月3日

乙方：天津市海河传媒

《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日